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29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3584A號令
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0129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另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，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。爰旨揭本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，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同法第118條規定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第117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。旨揭本部112年12月8日令釋得按較高學歷

人事室 113/02/06 09:49



1130000596

無附件



起敘之情形，倘已由教師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作成敘薪處分在案，參酌109年8月24日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之意旨，由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，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，重行作成敘薪處分，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。

四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請各校主動清查有無類似個案並積極妥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教育處（特前科）、學管科

